

完善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库和财政预算支出项目库；规范财政预算支出项目立项管理，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申报新增项目时提交调研报告或项目论证报告；对于年度新增预算支出项目，要求从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或竞争性原则公开遴选，防止出现“拿钱找项目”的现象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指标管理，防止项目之间及项目的各子项之间未经审批随意申项使用；严格监督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专帐或独立会计科目核算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

（四）改进财政资金分配管理。在不增加专项资金总额的前提下，调整专项资金支出结构，将与实现项目绩效无直接关系的支出项目调出，列入部门预算，同时相应调减专项资金额度；对各专项资金奖励政策进行梳理，在经过广泛、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提出改进奖励扶持政策的建议，为本级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五）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。将与技术创新、经济发展、结构调整、民生相关的财政专项资金纳入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范围；对纳入竞争性分配范围的专项资金，根据主管部门项目安排计划将拟实施项目分为招标评审类、奖补类（考核评类）和其他类；招标评审类项目应分别制定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，奖补类项目应按竞争性分配的有关程序制定考核奖励（发放）办法，方案和办法必须体现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；对纳入竞争性分配范围的专项资金，应将竞争性分配方案、考核奖励（发放）办法与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一并报本级政府审定；对纳入竞争性分配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。

（六）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。依据有关规定对已完成绩效评价的项目下达整改意见书，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向财政部门报送整改报告书；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，整理形成专报向本级政府报告，作为审定下一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的参考依据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；探索绩效问责实现形式，逐步建立绩效问责管理机制。

（课题组成员：范景玉 王天宝 陈四季 张宏 马善记 景高国）

责任编辑 黄悦

图片新闻



“肉鸭代养”助农增收

房德华 高明 | 摄影报道

阳春三月，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农民为合作社代理饲养的50余万只肉鸭迎来出栏期，根据合同，合作社以每公斤7.2元的价格全部回收，“代养农民”每只可获纯利1.5元以上。近年来，郯城县采取“企业+合作社+农商行+代养户”的模式大力实施“肉鸭代养”工程，合作社提供鸭苗、饲料和免费技术，“代养农民”在农商行的扶持下将肉鸭喂至3公斤后出售给合作社，实现了农民、企业、合作社和金融部门的“四赢”。

